

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依据其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开展新药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通过向客户收取研究服务费实现盈利；（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外协供应商采购动物饲养服务、测序合成服务、检测服务等服务的情形，其中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下游药品研发企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双方关于研发失败风险、研发费用承担、研发成果归属等方面的约定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范围，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等，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

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2）说明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内容及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外协服务是否存在依赖；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要并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合规性风险；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关联方注销后相关采购的开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物制品等，公司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环节是否已采取相应的管理、处置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部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通过增资及转让方式引入较多投资者；（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荷塘基金等投资方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作为义务主体条款终止，股东作为义务主体条款有效，信息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条款存在效力恢复情形；（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屹唐创欣、金溧创投、高投毅达等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请公司：（1）说明 2021 年 11 月 A 轮融资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期或短期内增资及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梳理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

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效力安排情况等，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性；（3）结合现行有效及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预计履约金额、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约定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高投毅达投资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08.45万元、-5,387.49万元、-1,297.45万元；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

请公司：（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公司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等主要业务适用的阶段、彼此的关系，公司在各项业务中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务开展情况、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同时亏损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市场推广情况、未来三年预计成本费用支出、历史上或未来是否存在因现金周转困难导致企业面临资金链断裂的情形，说明公司应对持续亏损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4) 结合公司客户情况，说明《生物安全法案》等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及生产经营的影响；(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收入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及成本结转。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为全球创新医药企业、科研机构提供药物发现阶段基于药物靶点的生物学研发服务，并逐步延伸至临床前研究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26.25 万元、14,948.48 万元、5,184.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08%、29.51%、35.79%。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FFS、FTE 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合同中对于具体服务内容、交付方式、计费依据、收款方式和服务周期等核心条款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 FTE 模式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合同约定，说明相关履约进度如何确认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毛利率、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项目，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交易的商业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客单价变动、复购率及收入分层情况，报告期内按规模以上制药企业和初创企业分类的收入构成；结合报告期内存量、新增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项目数量、客户数量、合同金额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增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加速项目履行进度的情形；分析公司细分业务收入波动情况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FFS 模式下，公司接受委托后，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合同内容的风险，如存在，合同对该情况的约定处理方式；报告期各期发生过此类情形的金额，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按照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成本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内容是否匹配，不同业务之间差异的合理性；（9）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员数量、职能、平均薪酬情况，员工构成及变化情况，技术人员的具体分工情况，员工数量、工作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10）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价格、采购价格波动、人工等变化情况，分产品或服务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构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0.09 万元、3,510.08 万元、95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5%、23.48%、18.36%。

请公司说明：（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2）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3）自主研发项目与受托研发项目在立项、研发流程与内容、研发成果等方面的区别，结合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说明是否存在与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4）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

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6.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8.00 万元、2,332.32 万元、2,545.16 万元，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公开信息显示，索菲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3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在产品大比例减值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是否需要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报告期各期在产品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内容变更、进度滞后等问题，公司在产品中是否存在长期实施但客户未确认的项目，如有（区分 FFS、FTE 模式），请说明项目情况、未结转的原因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

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前，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司个人卡借款 13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

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3）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公司说明：**Kalium Bioscience Pte Ltd** 的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ICESing Bioscience Pte Ltd.**的注销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4.22 万元、5,159.79 万元、5,469.15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龙化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中 2021 年及 2023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行权条件、服务期，而 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行权条件、服务期。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489.17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份额转让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③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④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07.27 万元、6,259.59 万元、6,500.1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362.84 万元、419.0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公司报告期内固定

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高，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分别核算的具体内容以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异常的合作方，如成立时间较短、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参与设立、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异常注销等情形；销售推广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③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⑤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对比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⑥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